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6号

---

## 关于对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科医药或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

陆荣政，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程慧，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查明，正科医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年5月，黄某花以股权受让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合计代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荣政和时任实际

控制人、董事程慧持有正科医药 1,027.90 万股的股份，占正科医药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7%。正科医药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挂牌，挂牌时黄某花仍代陆荣政和程慧持有正科医药 655.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代持未解除且未披露。

正科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陆荣政作为正科医药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慧作为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正科医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陆荣政、程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4 年 12 月 2 日